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1月30日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因经营办公需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商贸”）拟于2022年-2023年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、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所拥有的房产，关联交易涉及金额703.16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：

出租方名称	承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情况	租赁资产月租金(元)	租赁面积(平方米)	租赁期限	两年租金合计(元)
邓颖忠、邓冠彪、邓冠杰	中顺洁柔	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(B栋之三、四、五层及空地)	77,282.19	10,567.29	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1,854,772.56
	中山商贸	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(A栋之一、二、三、四层及B栋一、二层及饭堂、仓库、展厅)	215,700.24	9,522.04	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5,176,805.70

二、关联关系介绍

截至目前，邓颖忠先生、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.62%的股份，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.31%的股份，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.51%的股份，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.38%的股份，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.09%的股份，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9.91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且邓颖忠先生、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，具备公允性，并且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并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事项，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，属于正常商业交易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，具备公允性。并且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